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契約書

貸放限額：新臺幣_____ 到期日：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貸放帳號	
社員帳號		初貸日期	

借款人：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於 _____ 攜回本契約詳細審
保證人：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經	理	覆	核	經	辦

銀行留存
 客戶留存

立契約書人即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_____及保證人_____，
茲向桃園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契約類型)

本借款契約依其借款金額撥付方式之不同，可分以下兩種類型：

(一)一次撥付型：

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

(二)循環動用型：

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定借款額度，甲方得於該額度內循環動用之借款類型。

第二條 (借款金額或額度)

(一)一次撥付型：

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循環動用型：

甲方借款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三條 (借款之交付)

(一)一次撥付型：

於乙方撥入甲方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
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二)循環動用型：

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或網路轉帳，在甲方於乙方開設之
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以下簡稱「循環動用借款帳戶」)
內由甲方循環動用，並於甲方提領時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第四條 (借款期間)

(一)一次撥付型：

本借款期間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循環動用型：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一年。契約期限屆滿前乙
方如不同意續約，應至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
甲方；乙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甲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一年，不另換約。

第五條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

基準利率(雙月調) 基準利率(月調)
 (一)按乙方 定儲指數利率(季調) 定儲指數利率(月調) 其他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合計年利率 _____%)；

基準利率(雙月調) 基準利率(月調)
嗣後隨乙方 定儲指數利率(季調) 定儲指數利率(月調) 其他 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
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 甲乙雙方個別約定如下：()。

有關本社基準利率(雙月調、月調)及定儲指數利率(季調、月調)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附註。

本借款如屬短期借款者(1年以內)：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本借款如屬中長期借款者：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

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第六條（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基準利率（雙月調、月調）或定儲指數利率（季調、月調）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雙月調、月調）或定儲指數利率（季調、月調）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或繳息收據列印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簽章）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雙月調、月調）或定儲指數利率（季調、月調）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七條（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 (一)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還清本金。
- (二)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三)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 (四)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_年(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_年(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五) 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之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按月計付本息。
- (六) 甲乙雙方個別約定如（_____）。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可於網站或各營業單位查詢。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甲方應繳付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應償還之本金等，甲方委託乙方就甲方於乙方_____部（分社）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存款逕行轉帳代繳，並以本約定為授權之證明。

甲方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第八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第九條（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及聯徵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整。前述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信用額度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_____ %。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第十條 (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十一條 (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二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

第十三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 不同意 (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
-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四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

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委外業務之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六條（服務專線）

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專線：0800-281000 (免付費)

電話：03-3389070（業務部）（服務時間：營業日 9：00～17：00）

傳真：03-3389072

電子信箱（E-MAIL）：ty.cc@mail.scu.org.tw

網址：<https://tycbank.scu.org.tw/>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十七條（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全體借保戶簽章_____收執。

第十九條（保證人相關條款）

保證人：

- (一)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保證責任：一般保證，指如甲方未依約履行債務，經乙方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 (三)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全體保證人已逐項閱讀：_____（簽章）

第二十條（個別商議條款）

- (一)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乙方於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停止甲方未動用之授信金額、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金額或視為全部到期：

1.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2. 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3. 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末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4. 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5. 甲方所提供本筆借款之保證人如有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乙方得訂相當期限要求甲方加徵保證人，逾期末加徵者。

甲方如發生前述情事，將可能導致已核准之金額無法動用或減少金額或喪失期限利益而被主張提前到期。

(二) 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乙方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借款人之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三) 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 _____ (簽章)

立契約人(甲方)		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核對時間：		核對地點：	
		對保人：	
甲方之保證人		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核對時間：		核對地點：	
		對保人：	
立契約人(乙方)：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 代 表 人：理事主席 蘇家明 公司統一編號：43264207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33號 代 理 人：部/分社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基準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基準利率」以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 訂定之。

(二)調整方式：

1. 月調：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月八日，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2. 雙月調：每兩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年二月八日、四月八日、六月八日、八月八日、十月八日及十二月八日，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取樣日為生效日前七天(即當月一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取樣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之上開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數平均法計算之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 訂定(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本社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行更改本社基準利率之結構或取樣行。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定儲指數利率」以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台灣企銀、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國泰世華銀行等十家行庫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剔除最高與最低兩家後平均利率訂定之。

(二)調整方式：

1. 月調：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月八日，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2. 季調：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年三月八日、六月八日、九月八日及十二月八日，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取樣日為生效日前七天(即每月一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取樣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之上開十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算數平均法計算之平均利率訂定(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以下四捨五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本社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行更改本社定儲指數利率之結構或取樣行。

桃園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桃園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社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下表：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外匯業務(簡易外匯)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060金融爭議處理 091消費者保護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社(含受本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社服務專線：0800-281000詢問，或於本社網站(網址：<https://tycbank.scu.org.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112.04.17版)